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四十七条

- (1) 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
-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在这段时间内不得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买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四十七条第(1)款使买方有权规定最后要求卖方履行其义务的额外时间。由此本条款补充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但是它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权利特别相关。实际上，规定只在后一项条款之下才具有实际意义，因为第四十九条第(1)款(b)项规定，一旦按照第四十九条确定的额外时间期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满，买方就能宣告合同无效。这样，额外时间的确定为合同的终止铺平了道路。不过，还必须指出，这种机制只在不交货情况下运作。¹

2. 第四十七条第(2)款指出，买方如果确定了额外时间，他就有义务在此期间不得诉诸损害赔偿以外的其他补救办法。这种约束效力意在保护这样的卖方，他可能准备履行义务——甚至不惜花费相当大的费用——并应有权期望买方将接受要求的履行义务，如果它无其他缺陷的话。² 只有卖方通知买方在额外时间内他将不履行义务，买方才将可以自由地采取其他任何可利用的补救办法，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不需要保护防止此种改变。

3. 第四十七条允许买方为卖方迄今为止尚未履行的任何义务确定一段额外时间。因此同第四十六条第(3)款一样，本条款指的是卖方已同意履行的所有义务。但是，为了给宣告合同无效作出铺垫，额外时间不是一个考虑因素，除非卖方已经违反了它交付已售出货物的职责。

确定额外时间（第四十七条第(1)款）

4. 买方有权而不是有义务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³ 然而在不交货的情况下，买方能够受益于这种机制，因为它澄清迟延交货是否证明有正当理由终止合同。⁴ 有案例表明，在买方未确定额外时间的情况下，他们无权宣告合同无效。⁵

5. 买方必须确定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就德国方面向埃及一方交付 3 台印刷机来说，2 周交货期被认为太短，而 7 周的交货期被视为是合理的。⁶ 在丹麦与德国的一起汽车买卖中，3 至 4 周的交货期被裁定是合理的。⁷ 如果确定一个短得不合

¹ 见《摘要》，第 49 条。

²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9-40 页。

³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

⁴ 见第四十九条第(1)款(b)项。

⁵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在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州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2[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0[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2[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见判决书全文）。

理的期间，法院代之以裁定可适用一个合理的交货期。⁸ 法院还裁定，如果先前确定了一个过短交货期的买方以其撤销合同的通知等待合理的时期期满，合理性要求就得到了满足。⁹

6. 在买方确定某个日期或某个时期的情况下，买方必须表明卖方不得不在该期限内履行义务以便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¹⁰ 给予一个最后截止期限的表示必须是明确的（例如，“最后交货日期：2002 年 9 月 30 日”）¹¹ 因此有判决裁定仅仅要求立即交货的催询是不够的，因为没有确定额外时间的交货期。¹² 相反，为了第四十七条第(1)款的目的，如果买方接受卖方提议的新的交货日期并同时表明在此日期前履行义务至关重要，法院裁定这就足够了。¹³ 在买方接受了卖方延长交货时间的数次请求的案例中，得出了同样的结果。¹⁴ 在买方容忍分期销售的数次分期交货迟延的情况下，法院裁定买方的行为无异于准予一个额外时间。¹⁵

7. 对于准予额外时间的形式一般不作要求，与第十一条保持一致；不过，如果第九十六条的保留可适用，可能得满足形式要求。在无此种可适用的保留的情况下，时间延长以书面或口头通报还是默示地作出的问题无关紧要。¹⁶

确定额外时间的效力（第四十七条第(2)款）

8. 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首先有助于获得履行义务时间延长的卖方。按照第四十七条第(2)款规定，只要额外时间还在，买方不得要求宣告合同无效或减低价格，除非卖方已经宣布他不能够或不愿意履行义务¹⁷或以合同未规定的条件作为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2[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⁹ 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2[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见判决书全文）。

¹⁰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9 页，第 6—7 段。

¹¹ 同上，第 7 段。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5[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

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

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5[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6[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1997 年 11 月 3 日]。

¹⁶ 见上段引证的判决。

¹⁷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

他履行义务的条件¹⁸。如果卖方在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必须认可此种履行义务。不过买方仍可保留要求赔偿迟延履行义务造成的任何损害的权利。如果卖方不履行义务，买方可诉诸任何可利用的补救办法包括宣告合同无效。

¹⁸ 同上。